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7〕88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等领域新能源 汽车安全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安全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7〕46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快制定和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和应急预案，严格把好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安全底线。

二、各地要尽快按照《通知》要求制定辖区内新能源汽车安全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督导运输企业切实做好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督办；同时要加强经验总结，

宣传推广新能源汽车安全营运方面的好经验和做法。

三、请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2017年5月15日前将排查工作报告及相关表格报送厅（综合运输处），厅将视情对部分地市进行复查。

联系人：宋天宇

电话：020-83730291，83846709（传真）

电子邮箱：181003646@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